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延安市垃圾处理场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延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体系建设项目勘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延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体系建设项目勘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凯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（√）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源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